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预计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295 万元，用于日常资金运转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收取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石春芳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》，并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董事石春芳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石春芳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1156 弄 322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石春芳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8.0033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收取，不存在定价问题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预计给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295 万元，用于日常资金运转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收取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